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陆家嘴信托-润和 1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陆家嘴信托-润和 1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认购信托计划 1.6 亿份，交易金额 1.6 亿元，2020 年 2 月 21 日认购信托计划 0.4 亿份，交易金额 0.4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由陆家嘴信托发起设立，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其中期限 1 年不超过 2 亿元，期限 2 年不超过 2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是公司股东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信托机构，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可以协议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二）定价依据

信托计划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给予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且定价水平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约为0.68%，预计公司所持有份额对应信托报酬约为252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信托计划成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陆家嘴信托收取全部固定信托报酬。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信托计划自信托文件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成立，1.6亿份信托份额成立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履行期限为2年；0.4亿份信托份额成立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其中0.3亿份履行期限为1年，0.1亿份履行期限为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2月10日，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审议批准通过《关于认购“陆家嘴信托-润和1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决议由投资决策小组全体线上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项关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特此公告。